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各位监事在充分了解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监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，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2日通知时限的要求，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